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国道315线洛浦至墨玉段公路工程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公章）：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肖开提·牙生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本项目的设立背景为了促进南疆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将起到巨大作用。

本项目国道315段落起点位于洛浦县东G3012墨和高速洛浦东互通式立交匝道与G315相交处，终点与墨玉县以西G3012墨和高速墨玉互通式立交匝道相接。本项目作为通道内的高等级公路，建成后将提高通道综合运力，完善区域公路等级构造，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联系祖国内地进出疆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加速“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需要；是建设交通强国，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的需要；是促进兵地融合，实现团结协作共同发展的需要；是缓解交通压力，满足人民出行需求的需要；是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实现乡村振兴，建设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需要；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三次中央新疆工作会议和自治区第十次代表大会精神具体行动；是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和田地区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具体落实；是优化区域路网结构，提高道路运输能力和行车安全性，完善国家综合运输通道的需要。

国道315线洛浦-墨玉段公路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有效维护国家安全、民族团结，维护边疆地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将给当地工农业产品、文化交流带来极大便利，从而为社会稳定、提高国民整体素质做出巨大贡献，因此建设本项目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大事。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仅是必要的，也是迫切的。

**2.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设路线总长117.877km，设置大桥1491m/3座，中桥499m/12座(含26m/1座平交线外桥)，小桥370m/18座(含44m/2座平交线外桥)，涵洞276道(含8道管线交叉保护涵和10道平交线外涵),平面交叉71处，定向匝道1处，公铁分离式立体交叉2处，养护道班3处(1处利用),停车区1处。

本项目按设计速度60/80km/h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12.0m/17.0m。

第一合同段内设置大桥817m/1座、中桥192m/5座、小桥166m/8座、涵洞105道(含4道管线交叉保护涵和4道平交线外涵),平面交叉21处，公铁分离式立体交叉1处，养护道班1处(新建),停车区1处。

第二合同段内设置大桥674m/2座、中桥307m/7座(含26m/1座平交线外桥)、小桥204m/10座(含44m/2座平交线外桥)、涵洞171道(含4道管线交叉保护涵和6道平交线外涵),平面交叉50处，定向匝道1处，公铁分离式立体交叉1处，养护道班2处(1处利用)。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期限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本项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重点公路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建〔2023〕10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三批直达资金）的通知**》**（和地财建〔2023〕116号），积极与财政对接资金。财政配合资金及时到位，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完成编制，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共1份，我方收到验收合格的设计成果1份后及时将编制费汇入对方开户银行，该项目的实施对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绿色持续健康发展；积极开展规划编制和课题研究，为推进全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建议、决策参考，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发挥重要作用。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8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800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800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70012.95万元，预算执行率87.52%，结转资金额度9987.05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国道315线洛浦至墨玉段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安装费用70012.9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目标1：国道315线全线资金支持续建工程量117.877公里，公路等级二级，项目建设环评审批合格率100.00%，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系统体系:支持高速公路建设、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等，确保完工项目验收合格，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目标2：年度工程成本54248.78万元，资金支付率达到100.00%；目标3：带动就业人员创收3500元/人/月，公路预计使用年限不小于15年，各项项目得到有序开展，保障沿线群众满意度达到99%。

**2.阶段性目标**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我单位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和田地区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要求，计划建设国道315线洛浦至墨玉段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工程量50公里，开展国道315线洛浦至墨玉段公路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建设国道315线洛浦至墨玉段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工程量50公里，带动农民就业创收3500元/人/月，该项目的实施对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绿色持续健康发展；积极开展规划编制和课题研究，为推进全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建议、决策参考，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发挥重要作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国道315线洛浦至墨玉段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绩效评价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国道315线洛浦至墨玉段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的资金投入、产出及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过程指标（19%）、产出指标（20%）、效益指标（4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2）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1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樊庆章（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审核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所有相关问题，复核绩效评价报告质量;

于建波（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收集项目绩效相关所有资料，负责报告中数据的核实;

何慧琴（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编制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绩效评价附件表格。

**2.组织实施**

2025年2月15日—3月1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6日—4月1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4月2日—4月1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带动效应，国道315线洛浦至墨玉段公路建设项目位于新疆和田地区，该地区是贯彻国家发展战略、落实新疆工作总目标的重要区域，该项目的建成实现了高等级公路塔里木盆地环起来,对打造新疆“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中巴经济走廊,改善南疆地区投资与发展环境,促进南疆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是节能环保，洛墨项目根据项目建设特点严格按照水利部门、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将水土保持相关设施、工程单独进行设计，确保所有水保设施、水保工程均能符合要求。水环境的保护措施：桥梁设置雨水收集系统，统一排至储污池中，避免雨水或由于车辆倾覆造成汽油或其他污染液体进入水体。水源地保护措施：对墨玉县扎瓦镇西片区水厂地下水源二级保护区，本项目未在此区域设置取土场、弃渣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设施以保证水源安全。防风沙措施：项目沿线穿越风沙较大段落均在道路两侧设置了拦沙障、拦沙网及方格网，既避免了风沙对本项目主体工程的破坏和掩埋，同时也起到了固沙的作用，可以有效增强防护区域内植被的生长，起到减少水土流失的作用。

三是项目2024建设内容主要为桥梁、涵洞工程及路基工程，为项目所在地共计提供了约500余个工作岗位，有效地提升了当地农民工的就业率，使其增加了劳动收入。项目建成后将极大地方便了当地群众的出行，使项目当地资源流通及货物运输，尤其是农副产品的外送内运能力得到极大的提升，不仅为当地民众创收提供了运输便利，也丰富了群众日常的物质生活水平。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8.88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98.88%。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权重分21分，得分21分，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权重分19分，得分18.38分，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5个，权重分20分，得分19.5分，得分率97.5%；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3个，权重分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

详细情况见“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第一批）用于重点公路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建〔2023〕10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三批直达资金）的通知**》**（和地财建〔2023〕116号），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负责管辖范围内公路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全地区农村公路养护工作，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公路环保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40104公路水路运输公路建设”经济分类为“50302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国道315线洛浦至墨玉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2﹞73号）；初步设计文件由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以《关于国道315线洛浦至墨玉段公路建设项目两阶段初步设计文件的批复》（和地交〔2022〕76号）批复；项目资金由交通运输厅以《关于国道315线洛浦至墨玉段公路建设项目申请车购税补助资金安排的意见》（新交函〔2022〕243号）批复；施工图设计由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以《关于进一步完善国道315线洛浦至墨玉段公路建设项目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和地交〔2022〕91号）批复。项目立项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均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80000万元，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已委托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并经过专家论证。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目标1：建设国道315线洛浦至墨玉段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工程量50公里，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系统体系:支持高速公路建设、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等，确保完工项目验收合格100%，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目标2：年度工程成本80000万元，资金支付率达到100%；目标3：带动就业人员创收3500元/人/月，公路预计使用年限不小于15年，各项项目得到有序开展，保障沿线群众满意度达到95%”；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70012.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7.52%。实际完成建设国道315线洛浦至墨玉段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工程量50公里，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系统体系:支持高速公路建设、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等，确保完工项目验收合格100%，改善通行服务水平。带动就业人员创收3500元/人/月，公路预计使用年限15年，各项项目得到有序开展，保障沿线群众满意度达到99%；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带动就业人员创收，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9个，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7.78%，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由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国道315线洛浦至墨玉段公路工程，项目实际内容为国道315线洛浦至墨玉段公路工程，预算申请与《国道315线洛浦至墨玉段公路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800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国道315线洛浦至墨玉段公路工程项目资金的请示》和《国道315线洛浦至墨玉段公路工程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国道315线洛浦至墨玉段公路工程项目资金下达文件》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8000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分，实际得分18.38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8000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800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80000/80000）\*1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4=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70012.95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70012.95/80000）\*100%=87.52%。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87.52%\*5=4.38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38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资金管理办法》《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资金管理办法》《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国道315线民丰至洛浦段公路工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副书记肖开提·牙生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陈鄂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崔朋祥，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9.5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建设国道315线洛浦至墨玉段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工程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公里，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0公里，指标完成率为100%。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民丰至洛浦段公路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洛浦至墨玉段高速公路工程量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民丰至洛浦段公路工程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底前，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4年12月31日，指标完成率为100%。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国道315线洛浦至墨玉段公路工程年度建设成本（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0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0012.9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87.52%。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40分，实际得分4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带动就业人员创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500元/人/月，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500元/人/月，指标完成率为100%。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系统体系”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效果显著，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

4.可持续影响完成情况分析

无。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沿线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9%，指标完成率为10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800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70012.95元，预算执行率为87.52%。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9个，满分指标数量8个，扣分指标数量1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8.61%。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11.09%。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期便组织开始完善项目管理方面的建设管理办法，从制定岗位责任制入手，细化指挥部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学习其他建设项目好的管理经验，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了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办法，并按照精细化管理、过程控制要求，在施工中不断补充完善。以本次绩效评价为契机，合理设置内部管理机构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明确业务各环节流程、时间要求、审批权限等，明确单位内部各个业务归口管理责任，强化预算绩效意识。通过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采购类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需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

2.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3.资金拨付缓慢。事前明确绩效自评工作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并提出具体要求。项目资金监督和管理需进一步完善。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建设进度支付资金，每笔工程款的支付均按照施工单位申请、监理审核、项目管理部门确认、财务部门审查、领导审批等程序进行。

4.项目实施方案中，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制定不够完整，对项目具体实施指导性不强；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产生效益。存在资金开支时间进度不均衡的问题。

**七、有关建议**

（一）细化指标时，应将宏观目标分解为具体、可操作的子目标，确保每个指标都能精准反映项目或部门的核心工作内容和关键成果；对于难以量化的指标，可采用分层分类的方法，通过专家打分、公众评价等方式赋予其可衡量的数值；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和评价反馈，及时更新和优化指标体系，确保其始终贴合实际工作需求，有效指导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评价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二）引入外部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价，打破自我审定局限，增强评价客观性与公正性；强化问题导向意识，评价前深入调研，梳理关键问题，带着问题开展评价，聚焦薄弱环节；增加现场评价工作量，通过实地考察、访谈、问卷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丰富后续效益评价措施和方法，建立长期跟踪机制，运用大数据分析、成本效益分析等手段，持续评估项目长期效益，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三）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加强各部门间的沟通协调，确保施工单位申请、监理审核、项目管理部门确认、财务部门审查、领导审批等环节高效衔接，减少不必要的延误；建立资金拨付进度预警机制，对即将逾期的支付环节进行预警提醒，督促相关部门加快办理；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建设进度支付资金，防止因资金管理不善导致的拨付延迟。

（四）通过构建覆盖项目全周期的三维绩效目标体系，建立目标分解传导机制与标准化实施规范；同步推行双周期预算管理和业财联动动态调整机制，强化资金使用进度预警及结构性优化；同时完善"三审三验"全流程监管体系，引入第三方绩效跟踪评价并将结果与预算挂钩，最终形成"目标引领—动态调控—全程监管—结果应用"的闭环管理体系，推动项目管理由合规控制向绩效导向转型升级，切实提升资金配置精准度与项目实施效益转化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